

##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302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6號  
承辦人：潘羽晶  
電話：(03)5510201分機307  
電子信箱：z886314@hchcc.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文表字第11568021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5FG00993\_1\_18141614389.jpg、115FG00993\_2\_18141614389.jpg、  
115FG00993\_3\_18141614389.odt、115FG00993\_4\_18141614389.pdf、  
115FG00993\_5\_18141614389.odt、115FG00993\_6\_18141614389.pdf)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2026新竹縣客家新曲獎暨客家民謠歌詞  
獎」活動海報、實施計畫及報名簡章，惠請貴機關協助公  
告及轉知所屬單位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並發掘創作人才，創作貼近當代生活的客語音樂，  
本局辦理「2026新竹縣客家新曲獎」、「2026新竹縣客語  
民謠歌詞獎」，期盼為客家文化注入豐沛的音樂活水，提  
升社會大眾對客語音樂聆賞之興趣。

二、旨揭活動資訊如下：

(一)新竹縣客家新曲獎

1、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8月19日止（以郵戳為  
憑）。

2、報名方式：本案採取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後，再將紙本  
資料親送或以掛號寄至本局表演藝術科（地址：新竹  
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6號），信封請註明「參加2026新  
竹縣客家新曲獎」。



3、參賽資格：凡對客家文化或音樂創作有興趣者皆可參加。

4、決賽時間：115年10月17日（星期六）。

5、決賽地點：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

6、作品規範：

(1)須為全新創作（包含詞曲），歌詞須以客語漢字撰寫且以客語為主，其他語言不可逾全曲30%之比率。

(2)每人參賽作品不得超過 3 件（含共同創作）

7、獎勵方式：

(1)第一名：獎金新臺幣12萬元及獎盃 1 座。

(2)第二名：獎金新臺幣6萬元及獎盃 1 座。

(3)第三名：獎金新臺幣4萬元及獎盃 1 座。

(4)前三名得獎作品將由本局錄製數位單曲，另設有「新竹客ing獎」、「最佳作詞獎」、「決賽現場人氣獎」及入圍獎金等獎項。

## (二)新竹縣客家民謠歌詞獎

1、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8月19日止（以郵戳為憑）

2、報名方式：本案採取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後，再將紙本資料親送或以掛號寄至本局表演藝術科（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6號），信封請註明「參加2026新竹縣客家民謠歌詞獎」。

3、參賽資格：凡對客家文化或音樂創作有興趣者皆可參加。



4、頒獎時間：115年10月17日（星期六）。

5、頒獎地點：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

6、作品規範：

(1)須為全新創作，且歌詞須以客語漢字撰寫。嚴禁抄襲或翻譯改作。

(2)每人參賽作品以4件為限（含共同創作），每首歌曲限投1件。

7、獎勵方式：

(1)《四季紅》、《月夜愁》、《望春風》、《雨夜花》4首曲目各取1名得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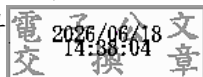
(2)每名可獲得獎金1萬元及獎狀1幀。

三、檢附活動海報、實施計畫及報名簡章各1份，活動詳情及相關資料請至本局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hchcc.gov.tw/>）藝文活動頁面查詢。

正本：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葫蘆墩文化中心、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國立臺灣美術館、金門縣文化局、連江縣政府文化處、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彰化縣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花蓮縣文化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國家圖書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客家委員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高雄市立美術館、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康寧大學、中華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大學、崇右技術學院、馬偕醫學院、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明道大學、清雲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華夏技術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慈濟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萬能科技大學、育達商業科技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台鋼學校財團法

人台鋼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佛光大學、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建國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臺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新竹縣政府各處、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國立臺灣博物館、高雄市立圖書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港區藝術中心、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屯區藝文中心

副本：本局表演藝術科



局長 朱 淑 敏



2026

HSINCHU

HAKKA

MELODY

AWARD

# 客家新曲獎 新竹縣

H a k k a

m u s i c

徵件時間 即日起至 **08.19** ㉓ 止 決賽暨頒獎典禮 **10.17** ㉖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

## 📍 2026 新竹縣客家新曲獎

- ▶ **【第一名】**1名，獎金新臺幣12萬元+獎盃1座 | **【第二名】**1名，獎金新臺幣6萬元+獎盃1座 | **【第三名】**1名，獎金新臺幣4萬元+獎盃1座  
(前三名由本局錄製得獎作品數位單曲，相關內容由本局另訂)
- ▶ **特別獎：【新竹客ing獎】**1名，獎金2萬元+獎盃1座(為鼓勵創作者以「新竹」在地元素創作，另從入圍作品中選出具有新竹印象之優秀作品)  
**【最佳作詞獎】**1名，獎金1萬元+獎盃1座  
**【決賽現場人氣獎】**1名，獎金1萬元+獎盃1座(決賽當日由現場觀眾票選，每人限1票，得票數最高的作品獲得「決賽現場人氣獎」)
- ▶ 凡入圍且參與決賽者：入圍獎金新臺幣2萬元+獎牌1座

## 📍 2026 新竹縣客語民謠歌詞獎

《四季紅》、《月夜愁》、《望春風》、《雨夜花》各曲取1名，獎金新臺幣1萬元+獎狀1項

官方網站



線上報名



2026 HSINCHU HAKKA MELODY AWARD

# 新竹縣客家新曲獎

徵件時間 即日起至**08.19** ㉓止

決賽暨頒獎典禮 **10.17** ㉖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

## 📍 2026 新竹縣客家新曲獎

- ▶【第一名】1名，獎金新臺幣12萬元+獎盃1座 | 【第二名】1名，獎金新臺幣6萬元+獎盃1座 | 【第三名】1名，獎金新臺幣4萬元+獎盃1座
- ▶特別獎：【新竹客InG獎】1名，獎金2萬元+獎盃1座 | 【最佳作詞獎】1名，獎金1萬元+獎盃1座 | 【決賽現場人氣獎】1名，獎金1萬元+獎盃1座
- ▶凡入圍且參與決賽者：入圍獎金新臺幣2萬元+獎牌1座

## 📍 2026 新竹縣客語民謠歌詞獎

《四季紅》、《月夜愁》、《望春風》、《雨夜花》各曲取1名，獎金新臺幣1萬元+獎狀1紙

主辦單位 |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議會 承辦單位 |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客家 

## 2026新竹縣客家新曲獎 報名簡章

壹、依據「新竹縣客家新曲獎獎勵實施計畫」辦理。

貳、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8月19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送件者恕不予受理。

參、報名方式：完成線上報名並寄送紙本資料至本局。

一、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參賽相關資料，完成申請程序。

二、再將紙本資料親送或以掛號寄至「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6號)」，信封請註明「2026新竹縣客家新曲獎」字樣。

(一)紙本資料：

1、報名表1份：參賽者請親筆簽名或蓋章。參賽創作一人以上時由代表人簽署，但著作權暨肖像權同意書必須共同簽署。

2、參賽作品一式7份：不得書寫姓名及任何記號。可提供簡譜或五線譜作為評審參考。

3、著作權暨肖像權同意書1份：全體創作者請親筆簽名或蓋章。

(二)作品音檔：單一音檔內含完整詞、曲，須為MP3或WAV檔案格式，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檔案名稱請以「創作曲名」標示。音檔大小超過10MB時，請儲存於光碟或隨身碟中，連同紙本資料寄至報名收件處。

三、每人參賽作品**不得超過3件**(含共同創作)。

肆、參賽期程：

時間	進度/項目
即日起至8月19日	徵件期間
115年9月下旬	公布決賽入圍名單
115年10月17日(六)	決賽暨頒獎典禮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

伍、計畫承辦人：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表演藝術科 陳先生

洽詢電話：03-5510201#306

Email：c.wei@hchcc.gov.tw

作品編號：\_\_\_\_\_ (由文化局填寫)

## 2026新竹縣客家新曲獎報名表

作品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歌曲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歌曲 <input type="checkbox"/> 合唱歌曲 <input type="checkbox"/> 童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作品名稱	
作詞人	
作曲人	
音檔時間	____分 ____秒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權暨肖像權同意書1份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資料及歌詞一式7份 (不得書寫姓名及任何記號)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音檔：於線上報名時上傳，音檔大小超過10MB 時，請儲存於光碟或隨身碟中，連同紙本資料寄至報名收件處。
<p>參賽作品屬本人原創，未曾發行(含實體發行及數位發行)、參加比賽入圍或得獎，亦無抄襲或冒名頂替之情事。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如有虛假不實，本人願負完全責任。已閱畢且願遵守新竹縣客家新曲獎獎勵實施計畫之各項規定。</p> <p>此致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p> <p>參賽代表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p> <p>電話： 手機： E-mail：</p> <p>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p>	

### 著作權暨肖像權同意書

- 一、 本人參加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舉辦「2026新竹縣客家新曲獎」，若經主辦單位評審入圍，同意將參賽作品及提供之相關資料(參賽資料、歌詞、樂譜及音檔)，無條件且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即著作權法第22條至第29條所規定之各種著作財產權：包括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編輯權、出租權、散布權等)之利用，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非營利利用，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尊重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應在發表、利用、流通時，註明該作品之著作人)，以利著作之流通。
- 二、 本人同意無條件且無償授權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因本活動拍照、錄音/影、修飾、使用、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名字、聲音...等權利，並得於一切包括但不限於電影、電視、網路串流平台、社群媒體及一切將來發明之附著或傳播媒介等方式利用(如：公開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且承諾對執行單位及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肖像權。
- 三、 作品之著作權仍屬作者所有，如有違反前項約定事由，本人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 凡因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簽約雙方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立同意書人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作品名稱：

作詞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作曲人： (簽章) 或  同上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演唱人： (簽章) 或  同上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全體創作者皆須簽署,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一式7份(不得書寫姓名及任何記號。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作品編號：\_\_\_\_\_ (由文化局填寫)

一、作品名稱	
二、作品簡介	如：創作動機、樂曲風格及創作理念等(200字以內)，不得提及創作者姓名
三、歌詞	※相關規範請參見獎勵實施計畫第貳點「參賽須知」。

四、可提供簡譜或五線譜作為參考，附於本頁之後。

# 新竹縣客語民謠歌詞獎實施計畫

111年4月28日修訂

112年5月15日修訂

114年2月20日修訂

115年3月27日修訂

壹、為感念臺灣歌謠之父鄧雨賢先生對本縣音樂及文化的貢獻，並鼓勵及發掘創作人才，本局提供創作平台及演出交流合作機會，期望藉由本活動推廣及發揚臺灣客語民謠，傳承客家精神，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新竹縣政府、新竹縣議會

二、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 參、參賽須知

一、參賽資格：凡對客家文化或音樂創作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

二、參賽方式：以鄧雨賢先生代表作品《四季紅》、《月夜愁》、《望春風》、《雨夜花》擇一進行客語填詞創作，並錄製及演唱參賽作品(填詞作者可與演唱者不同，獎勵歸填詞作者所有)。

三、參賽作品規定：

(一)限以客語漢字撰寫(客語漢字之標準，請至教育部「教育部臺灣客語辭典」查詢)；得獎作品主辦單位保有出版修正權利。

(二)每人參賽作品以4件為限(含共同創作)，1首代表作品限投1件。

(三)以未曾發行、參加比賽入圍或得獎之作品為限。

註：發行，指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4款所定義之「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且準用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等；**包含實體發行及數位平台上架或發表**。

(四)不得為抄襲、翻譯改作之作品。

(五)作品之著作權屬創作者所有，冒名頂替者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肆、獎勵方式

《四季紅》、《月夜愁》、《望春風》、《雨夜花》各曲取1名，獎狀1幀，獎金新臺幣10,000元。

#### 伍、評審方式

一、專業委員評審：由本局遴聘專業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針對參賽作品評分，評審標準如下：

(一) 詞彙運用40%

(二) 整體結構40%

(三) 創意性20%

二、得獎名單公佈於本局網站並個別通知得獎人，未得獎者恕不另行通知。

三、頒獎：配合「新竹縣客家新曲獎」決賽頒獎典禮辦理(以本局公告為主)。

#### 陸、注意事項

一、作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自行負法律責任外，將取消其參賽資格(賽後發現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其所有獎勵，且名額不予遞補)。

(一)作品已發行(含實體發行及數位發行)。

(二)作品曾比賽入圍或得獎。

(三)抄襲他人作品。

(四)作品係冒名頂替。

二、參賽者保證參賽作品確由本人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違法之情事，若為共同創作，需徵得全體詞創作者同意，簽署著作權同意書，如有抄襲仿冒之情事，經評審或主辦單位決議認定，或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三、參選作品請自留底稿，主辦單位不予退件。

四、主辦單位有權針對票數異常的作品取消參加資格，並且不另行通

知。

五、得獎作品如為共同創作，應由共同得獎者自行決定獎金分配。

六、得獎者應配合參加主辦單位規劃，協助有關鄧雨賢紀念音樂會演出相關訊息之揭露與宣傳。

柒、 權利歸屬

一、凡參賽作品，必須提供歌詞及人聲演唱歌詞之音檔予主辦單位，並同意無條件且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內容、方式(即著作權法第22條至第29條所規定之各種著作財產權：包括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散布、出租等權利)之利用權限，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非營利使用，且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以利著作之流通。

二、作品之著作權仍屬作者所有，但如有違反前項約定事由致損及本局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捌、 凡報名參賽即視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完全遵守本計畫之各項規定，對評審之決議不得有異議，如未能遵守或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玖、 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本局保有解釋及變更之權利，請注意本局網站公告(<https://www.hchcc.gov.tw/>)，並以公告為準。

# 2026新竹縣客語民謠歌詞獎報名簡章

壹、依據「新竹縣客語民謠歌詞獎實施計畫」辦理。

貳、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5年8月19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期送件者恕不予受理。

參、報名流程：完成線上報名並寄送紙本資料至本局。

一、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參賽相關資料，完成申請程序。

二、再將紙本資料親送或以掛號寄至「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302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6號)」，信封請註明「2026新竹縣客語民謠歌詞獎」字樣。

(一)紙本資料：

1、報名表1份：參賽者請親筆簽名或蓋章。參賽創作一人以上時由代表人簽署，但著作權暨肖像權同意書必須共同簽署。

2、歌詞表每首4份：不得書寫姓名及任何記號。

3、著作權暨肖像權同意書1份：全體創作者請親筆簽名或蓋章。

(二)作品音檔：

1、錄製演唱客語填詞創作之作品，於線上報名時繳交音檔，檔案名稱皆為「創作曲名」。

2、音檔須為 MP3檔案格式，應為人聲演唱歌詞之音檔，提供評審參考用，請勿露出姓名。音檔大小超過10MB 時，請儲存於光碟或隨身碟中，連同紙本資料寄至報名收件處。

三、每人參賽作品以4件為限(含共同創作)，《四季紅》、《月夜愁》、《望春風》、《雨夜花》每曲僅能以一件創作作品參賽，每人至多能報名四曲。

肆、賽程：

時間	進度/項目
即日起至115年8月19日	徵件期間
115年9月下旬	公布得獎名單 (視作業流程，可能調整公告日期)
預定於115年10月17日(星期六)	決賽暨頒獎典禮

	(地點: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
--	------------------

伍、計畫承辦人：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表演藝術科 黃小姐

洽詢電話：03-5510201#305

Email：wenwei2025@hchcc.gov.tw

作品編號：\_\_\_\_\_ (由文化局填寫)

## 2026新竹縣客語民謠歌詞獎報名表

選曲 (請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四季紅 <input type="checkbox"/> 月夜愁 <input type="checkbox"/> 望春風 <input type="checkbox"/> 雨夜花
作品名稱	
作詞人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歌詞表4份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權暨肖像權同意書1份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音檔：於線上報名時繳交檔案。音檔大小超過10MB 請儲存於光碟或隨身碟中，連同紙本資料寄至報名收件處。

參賽作品屬本人原創，未曾發行(含實體發行及數位發行)、參加比賽入圍或得獎，亦無抄襲或冒名頂替之情事。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如有虛假不實，本人願負完全責任。

此致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參賽代表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電話：

手機：

E-mail：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作品編號：\_\_\_\_\_ (由文化局填寫)

歌詞表	
作品名稱	
選曲	<input type="checkbox"/> 四季紅 <input type="checkbox"/> 月夜愁 <input type="checkbox"/> 望春風 <input type="checkbox"/> 雨夜花
歌詞	(不得書寫姓名及任何記號。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 著作權暨肖像權同意書

- 一、本人參加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舉辦「2026新竹縣客語民謠歌詞獎」，同意將參賽作品及提供之相關資料(參賽資料、參賽作品及音檔)，無條件且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內容、方式(即著作權法第22條至第29條所規定之各種著作財產權：包括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散布、出租等權利)之利用權限，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非營利使用，以利著作之流通。
- 二、本人同意無條件且無償授權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因本活動拍照、錄音/影、修飾、使用、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名字、聲音...等權利，並得於一切包括但不限於電影、電視、網路串流平台、社群媒體及一切將來發明之附著或傳播媒介等方式利用(如：公開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且承諾對執行單位及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肖像權。
- 三、作品之著作權仍屬作者所有，如有違反前項約定事由，本人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凡因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簽約雙方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立同意書人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作品名稱：
作詞人： ( 簽章 )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演唱人： ( 簽章 )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 全體創作者及影片露出者皆須簽屬，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新竹縣客家新曲獎獎勵實施計畫

111 年 04 月 07 日修訂

112 年 03 月 21 日修訂

113 年 05 月 02 日修訂

114 年 03 月 19 日修訂

115 年 03 月 27 日修訂

壹、鼓勵並發掘創作人才，創作貼近當代生活的客語音樂，為客家文化注入豐沛的音樂活水，並提升社會大眾對客語音樂聆賞的興趣，進而發揚客家文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貳、獎勵項目：最佳客家創新歌曲獎

參、參賽須知

一、作品形式：

- (一) 須為全新創作作品，參賽作品應同時包含詞曲創作，作品類型可為流行歌曲、藝術歌曲、合唱歌曲、童謠及其他等。
- (二) 提供參賽作品音檔，須包含演唱及伴奏(不限定演唱人數、伴奏樂器項目及數量)。
- (三) 可提供簡譜或五線譜作為評審參考。

二、作品規範：

- (一) 歌詞須以客語漢字撰寫(客語漢字之標準，請至教育部「教育部臺灣客語辭典」查詢)；得獎作品本局保有出版修正權利。
- (二) 為呈現客家音樂的包容性，可適時結合不同語言創作，但須以客語為主，其他語言為輔，且不同語言創作不可逾全曲 30%之比率。
- (三) 因編曲需要，得加入客家傳統曲調元素，惟不可逾全曲 20%之比率。

三、以未曾發行、參加比賽入圍或得獎之作品為限。

註：發行，指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4 款所定義之「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且準用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等；包含實體發行及數位平台上架或發表。

四、不得為抄襲、翻唱或翻譯改作之作品。

五、 作品之著作權屬創作者所有。由作曲者或作詞者代表參賽，冒名頂替者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每人參賽作品不得超過 3 件(含共同創作)。

六、 參賽資格：凡對客家文化或音樂創作有興趣者皆可參加。

#### 肆、獎勵方式

一、 第一名 1 名：獎金新臺幣 120,000 元、獎盃 1 座。

第二名 1 名：獎金新臺幣 60,000 元、獎盃 1 座。

第三名 1 名：獎金新臺幣 40,000 元、獎盃 1 座。

以上前三名由本局錄製得獎作品數位單曲，相關內容由本局另訂。

#### 二、特別獎：

(一) 新竹客 ing 獎 1 名：獎金 20,000 元、獎盃 1 座。

註：為鼓勵創作者以「新竹」在地元素創作，另從入圍作品中選出具有新竹印象之優秀作品 1 件。

(二) 最佳作詞獎 1 名：獎金 10,000 元、獎盃 1 座。

(三) 決賽現場人氣獎 1 名：獎金 10,000 元、獎盃 1 座。

註：決賽當日由現場觀眾票選，每人限 1 票，得票數最高的作品獲得「決賽現場人氣獎」。

三、 凡入圍且參與決賽者：入圍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獎牌 1 座。

四、 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或參賽作品件數未達 10 件以上，則獎項名額得以酌減或從缺，名額由出席評審討論決定之。

五、 前一年度獲新竹縣客家新曲獎第一名者，不論以個人或團體名義，隔年度不得報名參賽。

#### 伍、評審方式

一、 由本局遴聘專業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

#### 二、評審分兩階段

##### (一) 第一階段

依據參賽者書面資料(包含歌詞及歌曲音檔)評分，亦可提供簡譜或五線譜供評審參考，據以選出決賽入圍名單；評分項目包含詞、曲、創意、歌曲完整度等。

##### (二) 第二階段

決賽時需經公開的現場演唱，得由創作者或創作者委請他人演出。決賽評分標準：音樂作品 50%、演唱技巧 25%、客語發音 15%、臺風儀容 10%。

三、參賽者應親自參加決賽，未出席決賽者視同棄權。

四、決賽登場順序依抽籤方式決定，並公布於本局官網。

五、決賽日期及地點

(一) 日期：115 年 10 月 17 日

(二) 地點：本局演藝廳（若有變更，以本局公告為主）。

六、入圍決賽作品，演出若為合音形式，演出人數以 10 人為原則(含指揮與伴奏)，伴奏部分可使用伴唱光碟或樂器伴奏。參賽者提供伴奏樂譜為佳，除鋼琴外，請自備樂器。

陸、注意事項

一、作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自行負法律責任外，將取消其參賽資格。(若在賽後發現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其已領得之獎金、獎盃，且名額不予遞補)。

(一) 作品已發行(含實體發行及數位發行)。

(二) 作品曾比賽入圍或得獎。

(三) 抄襲他人作品。

(四) 作品係冒名頂替。

二、參賽者保證參賽作品確由參賽者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違法之情事，若為共同創作，須徵得全體詞曲創作者同意，簽署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如有抄襲仿冒之情事，經評審或主辦單位決議認定，或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三、參選作品請自留底稿，主辦單位不予退件。

四、入圍者應配合參加主辦單位規劃，協助有關決賽演出等重要相關訊息之揭露與宣傳。

五、依所得稅法規定，本活動獎金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以上代扣 10%，外籍人士則代扣 20%。

六、得獎作品如為共同創作，應由共同得獎者自行決定獎金分配。

## 柒、 權利歸屬

- 一、 為達到活動宣傳效果及系列報導之延續完整性，參賽者報名比賽即視為同意無條件且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包含活動拍照、錄音/影、修飾、使用、改作、重製、散布、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及公開展示參賽者之肖像、名字、聲音…等權利，並得於一切包括但不限於電影、電視、網路串流平台、社群媒體及一切將來發明之附著或傳播媒介等方式利用（如：公開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且承諾對執行單位及主辦單位不主張肖像權。
- 二、 凡得獎之作品，必須提供歌詞、樂譜及音檔予主辦單位，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即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第一款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所規定之各種著作財產權：包括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編輯權、出租權、散布權等)同意無條件且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非營利利用，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尊重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應在發表、利用、流通時，註明該作品之著作人)，以利著作之流通。
- 三、 作品之著作權仍屬作者所有，但如有違反前項約定事由致損及本局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 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協助錄製單曲並發佈推廣。主辦單位同意將錄製成品授權給得獎者利用，但利用時應標註由「新竹縣政府文化局錄製」，以推廣作品流通。
- 捌、 凡報名參賽即視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完全遵守本計畫之各項規定，如未能遵守或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 玖、 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本局保有解釋及變更之權利，請注意本局網站公告(<https://www.hchcc.gov.tw/>)，並以公告為準。
- 拾、 本計畫經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